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B001

# 中国证券报

2024年9月18日 星期三

www.cs.com.cn

### 公告版位提示

|        |       |        |        |        |        |      |      |         |      |        |      |
|--------|-------|--------|--------|--------|--------|------|------|---------|------|--------|------|
| 000333 | 美的集团  | 002390 | 信邦制药   | 600886 | 国投电力   | B003 | 淳厚基金 | A15     | 诺安基金 | A12    |      |
| 000525 | ST红太阳 | 002425 | 凯撒文化   | 600886 | 国投电力   | B004 | 德邦基金 | A16     | 南方基金 | A14    |      |
| 000566 | 海南海药  | A16    | 002653 | 海思科    | 601139 | 深圳燃气 | B001 | 富达基金    | A16  | 平安基金   | B002 |
| 000627 | 天茂集团  | B001   | 002717 | 岭南股份   | 601577 | 长沙银行 | A11  | 方正证券基金  | A14  | 鹏华基金   | A13  |
| 000861 | 海印股份  | A11    | 002769 | 普路通    | 603898 | 好莱客  | A11  | 国融基金    | A16  | 天弘基金   | A13  |
| 000913 | 钱江摩托  | A16    | 002789 | 建艺集团   | 603912 | 佳力图  | A16  | 国瑞瑞银基金  | A12  | 西部利得基金 | A13  |
| 000948 | 南天信息  | A11    | 002917 | 金奥博    | 688049 | 炬芯科技 | B002 | 工银瑞信基金  | A13  | 湘财基金   | A08  |
| 001309 | 德明利   | A15    | 002930 | 宏川智盛   | 688117 | 圣诺生物 | A14  | 华安基金    | A08  | 兴全基金   | A03  |
| 002016 | 中科创达  | A15    | 002952 | 亚世光电   | 688176 | 亚虹医药 | A14  | 惠升基金    | B002 | 鑫元基金   | A12  |
| 002022 | 科华生物  | A14    | 301301 | 川宁生物   | 688192 | 迪哲医药 | A14  | 汇添富基金   | A16  | 兴证全球基金 | A08  |
| 002036 | 联创电子  | A12    | 301551 | 长联科技   | 688297 | 中无人机 | B002 | 华夏基金    | A16  | 易方达基金  | A08  |
| 002166 | 莱茵生物  | A12    | 301618 | 长联科技   | 688612 | 威迈斯  | A15  | 景顺长城基金  | B002 | 银河基金   | B002 |
| 002213 | 大为股份  | A11    | 301618 | 长联科技   | A10    | 安信基金 | A13  | 金鹰基金    | A13  | 益民基金   | A08  |
| 002345 | 潮宏基   | A15    | 600807 | 济南高新   | B001   | 宝盈基金 | A13  | 交银施罗德基金 | B002 | 中欧基金   | B002 |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小东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其他职务。张小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张小东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张小东先生于200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间,张小东先生参与了公司上市、非公开发行、发行16亿元可转债、发行48亿元可转债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重大决策,特别是担任公司总裁的精力和心血,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工作和重大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565,955,3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8,297,8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配售537,657,5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根据前日国际配价54.8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06.73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565,955,3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3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中文名称为“美的集团”,英文名称为“MIDEA GROUP”,股份代号为“03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类别 | 本次发行上市前       |      | 本次发行上市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A股   | 6,994,689,850 | 100% | 6,994,689,850 | 92.51% |
| H股   | -             | -    | 565,955,300   | 7.49%  |
| 股份总数 | 6,994,689,850 | 100% | 7,560,645,150 | 100%   |

1.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6,994,689,850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上市前       |        | 本次发行上市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2,169,178,713 | 31.01% | 2,169,178,713 | 28.69% |
| 何智荣      | 31,909,643    | 0.46%  | 31,909,643    | 0.42%  |
| 合计       | 2,201,088,356 | 31.47% | 2,201,088,356 | 29.11% |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2.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在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公司向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62号《决定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对重整程序的有效性、重整程序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  
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倪新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钱兵,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春东,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横溪镇东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赵勇,该公司员工。  
2022年9月14日,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并请求先行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法院裁定受理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4年3月26日,预重整管理人向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报告,并提出将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4月1日,法院依法进行了听证审查,参与听证的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红太阳股份各方均表示支持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申请人太化公司与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长期供货合同关系,经双方结算确认红太阳股份应付太化公司货款1,315.06万元,因太化公司资金困难,红太阳股份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申请人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绿色农药及其上下游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1年6月1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772,873股,股东总数23,875户。  
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近年来,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逐渐陷入财务困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至2023年期间均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6,654.84万元,账面负债总额691,407.80万元,净资产-14,752.96万元。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未按期清偿涉及71件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90,468.13万元。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财产被查封保全,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基本完成了债权申报审查、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预重整方案磋商、制定和表决等主要工作,并制作了预重整工作报告。经公开招募,确定意向投资人,并制定《预重整方案》。2023年12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职工代表会议、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组成。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太化公司有权向法院对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股东代表等各方均表示支持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重整条件。结合绿色农药、生产销售、技术工艺、品牌影响力以及预重整期间公司经营现状、预重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因此,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应当裁定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南京中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9月13日,本院根据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股票交易: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不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已向南京中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义务人应当公告披露,尚未就前述申请收到南京中院的文书,公司将积极配合南京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收到南京中院的文书后,及时予以披露,在此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王露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电子邮箱:redsun@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三、重整期间:公司股票在重整期间将继续营业。如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申请获得许可,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力配合南京中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恢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南京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

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非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  
2.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4】1号),上海证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4】44号),上海证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4月30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月6日、4月9日、4月30日、5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资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事项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交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后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保险业”的静态市值率为14.99%,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亏损6.52亿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亏损3.6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10.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自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为准。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1.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9.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外收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9月13日)四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异动核查公告》、《公司股价异动核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函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保险业”的静态市值率为14.99%,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亏损6.52亿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亏损3.6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10.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自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为准。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1.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9.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外收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2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9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情况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推进中。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函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保险业”的静态市值率为14.99%,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亏损6.52亿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亏损3.6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10.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自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为准。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1.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9.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外收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8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起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停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种类简称:“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52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被法院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18号  
(三)咨询电话:025-57883588  
(四)电子邮箱:redsun@163.com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8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起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停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种类简称:“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52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被法院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18号  
(三)咨询电话:025-57883588  
(四)电子邮箱:redsun@163.com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8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起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停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种类简称:“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52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被法院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